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1.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七條

原文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建議修訂為：「…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2.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八條

原文為：「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建議修訂為：「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3.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原文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食品、乳製品、酒類（黃酒）、保健食品、日用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預包裝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建議修訂為：「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醫用消毒酒精、消毒液、食品、乳製品、酒類（黃酒）、保健食品、日用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預包裝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4.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原文為：「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修訂為：「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5.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原文為：「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建議修訂為：「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

6.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原文為：「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建議修訂為：「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7.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四十條

原文為：「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建議修訂為：「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8.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

原文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建議修訂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9.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

原文為：「…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 的股東的提案；

…」

建議修訂為：「…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10.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

原文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建議修訂為：「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1.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

原文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建議修訂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12.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

原文為：「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建議修訂為：「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13.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原文為：「…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建議修訂為：「…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14.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

原文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建議修訂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境外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股權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15.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原文為：「公司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訂為：「公司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6.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原文為：「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發起人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建議修訂為：「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畫，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17.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原文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建議修訂為：「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質量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8.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

原文為：「...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建議修訂為：「...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質量負責人；

...」

19.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原文為：「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建議修訂為：「監事會成員至少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20.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

原文為：「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建議修訂為：「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21. 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

原文為：「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有關規定的要求。

除以上所述外，公司應為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應為按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建議修訂為：「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有關規定的要求。

除以上所述外，公司應為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應為按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22. 將現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八條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改為“境外上市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